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4場）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玉滿

伍、結論：

**【問題2-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結論：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0.541635萬公頃，符合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面積（0.39萬~0.41萬公頃）；且本次簡報補充資料，所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方式及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該部分原則予以同意，請納入計畫草案。
- （二）本計畫草案所提「優良農地資源保存」、「農地分區檢討變更及管制」、「農地轉型利用等原則」，涉及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部分，除為銜接上位計畫之指導須予保留者外，其餘請改納入技術報告書；又因前開內容大多為通案性質，請按新北市地區特性研擬適當、明確內容，並分別提出都市、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指導原則及應配合修正之法

令規定；如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而係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者，並請改列為後續應辦事項。

- (三) 本部刻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協助檢討修正農地相關內容，是以，於本計畫草案依法完成審議及核定公告前，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倘依法完成相關程序，請新北市政府配合上位計畫之農地政策再行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 (四)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針對新北市農業發展方向所提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納為擬定農業政策之參考，尤其 0.541635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資源部分應研擬更積極之具體策略；並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將擬定農業政策納為本計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問題 2-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結論：

- (一) 本計畫草案有關農業之發展定位，考量所列「農漁業生產休閒生活區、都市發展用地儲備區、鄉里農村休憩區、低碳生態農村區」或「農地需求總量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休閒農業區、農地轉用區」等定位未甚明確，且係屬「土地利用」定位，並非「農業發展定位」，建議檢討修正為「農地發展定位」，並調整為「宜維護農地資源」及「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等二類，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 (二) 請新北市政府配合前開二分類，重新檢討修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包括：林口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部訂計畫），並請務必再次檢視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 又本次簡報補充資料提及「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5,846 公頃，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成果中納入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 2,410 公頃，部分尚未納入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範圍，後續農業主管機關仍應納入持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作業…」等相關內容，請明確指明尚未納入之都市計畫區，並補充納入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問題 2-3】農業發展議題—農村再生（或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結論：

- (一) 本次會議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市範圍內之農村再生計畫將採「由下而上」方式辦理，於本計畫草案不予先行指定農村再生（或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且後續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如有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或有擴大鄉村區範圍時，將循通案性處理原則，透過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如與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無直接相關性者，請改列入技術報告書。

- (三)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針對新北市農村發展定位所提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納為擬定農村政策之參考；並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將擬定農村政策納為本計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附帶決議】**

- (一) 因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計畫性質，本次會議爰就「農地」議題進行討論，惟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態、防災等多元價值，並非僅扮演提供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請新北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提出農業發展政策，納入後續區域性部門計畫議題討論；並請新北市政府從農業政策方向再次檢視農地配合檢討調整成果，俾農地相關內容更臻周延妥適。
- (二) 本計畫草案有關農地相關面積數據，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再行審慎檢視，並配合更新修正。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新北市政府

- (一) 本計畫草案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將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訂為 0.541635 萬公頃，該部分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又本次會議所提簡報資料，業已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修正。
- (二) 農業發展定位，本市主城區（溪南、溪北策略分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三芝、淡水、萬里等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配合優良農地政策，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縮；北海岸、東北角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農業主管機關尚未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完成農地分級分類後，配合農地等級辦理土地使用規劃。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本市農地再生總體計畫，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並依據該計畫推動農村再生相關作業，包括已核定之 6 個農村再生計畫，本（103）年度將核定之 7 個農村再生計畫，惟因目前尚未對農村再生空間區位有相關建議事項，後續農村地區倘有新增公共設施之需求時，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農地問題與農業問題甚為複雜，本會近日業已將全國區域計畫有關農業部門之相關內容草案函送內政部，至有關農地內容草案（總量等）刻辦理最後整理工作，預定於近日內提供內政部參考。
- (二) 本會係以整體性角度，併同看待農地問題與農業問題，因為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應作為農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之基礎，於檢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應將農業部門計畫及農地相關內容一併討論。
- (三) 本會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將農地分區為4種農業區）係為了解農地條件現況，分別找出農地生產條件好的、破碎、零散或城鄉發展壓力較大分布區位，該成果於應用於區域計畫上，本會認為應將農地條件較好地區（或第一種農業區（以下簡稱農一）或第二種農業區（以下簡稱農二））優先保留下來，至於農地破碎或零散地區則應考量是否有特殊區域發展需求或繼續維持作為農業使用；本部目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農地清整工作，就先前（按：101年及102年）已完成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再行檢視農地資源現況情形，包括：是否有不符合劃設指標者、是否有已遭變更者、是否有納入施政計畫（不會繼續維持作農地）者，於現階段即先予排除，如果現階段未予排除者，未來均將視為農業部門之農地資源。
- (四) 新北市範圍內約有9,000多公頃農地資源，後續均應依據前開原則辦理土地使用規劃及檢討調整。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新北市政府業已擬定該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於本計畫草案內簡要敘明前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相關內容即可，儘量避免將相關內容重複納入區域計畫內，以免有疊床架屋情況。
- (二) 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P. 34) 所補充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內容部分，依據本局設置之「農村再生里程管理系統網」，除已核定之 6 個農村再生計畫外，新北市並有 7 個農村社區提出培根計畫內容，故後續修正本計畫草案時，建議將前開社區均予以納入，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納入 6 個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 (三) 另本次會議簡報補充資料 (P. 35) 提及農村再生實施地區為「部分」地區，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後續於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注意淡水、雙溪地區等所提農村再生計畫是否有超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實施範圍。
- (四) 至簡報資料 (P. 36) 補充內容，因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業已投入農村自生相關行政資源，本會認為不宜再重複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該簡報文字內容未甚明確，建議再予修正。

### 四、陳委員彥仲（專案小組委員）

- (一) 農業主管機關於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時，係考量農地資源條件，進行農地分級分類，以南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農地規劃成果為例，農地資源等級較優良之地區（例如農一、農二），恰巧亦為地方政府有意推動城鄉建設發展之地區（包括：都市

計畫區周邊、高速公路交流道地區等)，是以，農地資源發展定位之指認，是否可以新增「空間區位」條件，即農一或農二如位屬地方政府預定發展區位時（如都市計畫或產業發展軸帶等），得由地方政府予以檢討變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二) 本次提出 0.541635 萬公頃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大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派之 0.39~0.41 萬公頃，後續將保留之農地面積為 0.541635 萬公頃？抑或為 0.39~0.41 萬公頃之最小目標值？又依據本次會議簡報資料顯示，目前農業使用面積為 1 萬 5,000 餘公頃，該數據顯與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面積（約 9,000 公頃）不符，該二數據差距甚大，兩者於空間區位上之差異處為何？該相關問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

(三) 本次簡報資料所提農村再生相關內容，似與南部地區無異，均強調重視農村生活機能，倘以務農者角度思考，其究應選擇居住於北部地區、抑或南部地區？換言之，農村再生於北部地區與南部地區是否有所差別？如政策上仍將「農村再生」併同其他產業（例如：科技、物流、商務等）規劃設置於北部地區，如何引導南部地區人口回流？基於區域均衡發展考量，是否應將農村再生重點區域規劃於南部地區？

(四) 如新北市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確定為 0.39 萬 0.41 萬公頃，該市是否可以自行決定其區位？抑或一定要依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規劃成果進行劃設？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會從未宣示農一、農二為不能變更之農地。但因為農一係經過農地生產條件分析後，屬生產條件較為優良之地區，因農一、農二、農三或農四等並未有法定管理之基礎，是以，本會期透過區域計畫調整作業，將農地生產條件較好之地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將農地生產條件較為普通或不好之地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因特定農業區現屬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且有可能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具有相關法令規定，可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總言之，現行相關法令並未規定農一並非不得變更使用，地方政府如於農地資源清查過程中，認屬施政計畫或開發建設所需地區者，建議應先行扣除，後續並應配合辦理法定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俾調整後使用分區據為土地使用管制或是否同意變更之依據。
- (二) 有關「農地總量」該概念於討論過程中，即有該數量是否將演變成各地方政府農地面積變更數量最後底線之疑慮。本次新北市政府提出 0.541635 萬公頃該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個人不認為該數量即為正確數量，因該府近期內提出甚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均涉及變更使用農一或農二，該擬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農地並未扣除於前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外。是以，未來即便仍維持農地總量該概念，本會不希望該總量變成農地變更之底線，如確有需要農地時，應透過合理機制進行調整，而非依據總量立即進行分派使用。
- (三) 有關新北市之耕地及農地面積數據差異部分，本次

簡報所提耕地面積（2萬9,000餘公頃）為本會農糧統計資料，並非法定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其尚包含河川區、山坡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非屬農業相關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前開統計資料係依據其「現況」是否作農作使用加以統計，至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範圍之土地面積（約9,000公頃）則係法定農業用地（包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等）。

- （四）關於地方政府是否可以自行調整宜維護農地資源之空間區位分布範圍部分，地方政府當然可以自行調整，惟檢討調整應有依據，不可能僅保留生產條件較差之農地；且倘任一地方政府有將農一土地變更轉用過多情況時，應同時併同提出條件及數量相當之土地予以檢討納入農地。考量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圖資或有誤差，及農地現況發展情形與規劃圖資或有不同等原因，本會同意地方政府微調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區位，惟調整過程應是合理過程。

## 六、戴委員秀雄

- （一）目前何以重視農地保護議題，主要係因糧食自給率問題，本計畫草案倘僅保留0.39~0.41萬公頃，未來國內糧食自給率只會更低，是以，新北市範圍內之農地有無擴大之可能性？因農業亦為產業之一，農業是否有整體規劃藍圖？諸如本次提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分布範圍大多位於西北角地區（北海岸地區），該地區氣候是否適宜農作生產？又政策上是否支持大翡翠地區（水源特定區範圍）之有機農業，該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是否有配合檢討變更

之必要？倘該有機農業政策評估確定納入農業重要生產項目，其分布範圍是否應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並予以保護？另政策決定作為農業發展之地區，範圍內如有未登記工廠，是否應一併清除？該相關問題均涉及農業政策，也適合納入區域計畫內討論，惟目前本計畫草案內並未有該相關內容。因農業政策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區域計畫討論土地使用管制或檢討變更已屬最後階段，農業政策應先行確定，俾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研訂相關策略。

- (二) 本次會議資料所提農地面積數據不同，應予以釐清。
- (三) 再就本次擬規劃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農地，蘆洲地區現有農地部分是否應予適度區隔，如果需要區隔係採何種方式？抑或並不打算區隔，而容許直接開發建築？因區域計畫為部門整合協調平臺，建議可以再研擬更具策略性內容。
- (四) 總言之，針對農地業及農地議題，建議不宜以本計畫草案所提4種農村發展定位進行思維，建議應以整體性角度思考（整合農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不宜遷就現狀。

## 七、鄭委員安廷

- (一) 本計畫草案有關農地議題最主要關鍵問題，在於農業角色不夠明確，因新北市發展壓力甚大，故該議題對於新北市而言確實有其困難度，**個人甚至可以直言**，對於新北市而言，農業並非扮演最重要角色，惟該部分對於民選首長而言，並無法直接表明。
- (二)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說明可以了解，擬保留農地應以

生產條件較好者為宜，本次簡報資料(P.19)顯示，本計畫草案擬保留之農地大多屬農四（坡地農業），佔保留面積數量三分之二，保留該類農地是否具有重要議題？意即農業對於新北市之定位為何（係屬點綴性質，抑或打算有一番作為？如係屬點綴性質，農村再生等資源或許並無須再投入新北市），宜先予釐清。

- (三) 如新北市仍擬保留農業，則需要清楚土地使用原則。惟以本次會議簡報資料(P.23)所提「優良農地資源保存」等相關內容，對於保留優良農地似無法發揮功效，建議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仍應提出明確之農業政策立場（例如：農一將予以保留，且避免變更轉用），並指明空間區位及面積，俾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研擬更為明確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含原則、空間區位及面積數量等）。

## 八、賀陳委員旦

- (一) 請內政部營建署回應下列問題：

1. 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問題，其編號自「問題2-1」起，何以非「問題1-1」？請業務單位說明。
2.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或可能係因業務單位所提問題使然，導致新北市政府須依照問題予以研擬回應，而未能提出整體農業政策。就個人參與數次區域計畫委員會經驗，業務單位或許因專業考量，導致所提問題太過偏重於土地使用層面，以本次會議來說，新北市政府即配合提出農地需求總量面積檢討表(P.19)，用以表示檢討結果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農地分派

量，該部分即為回應業務單位所提問題。

3. 針對戴委員提及農業發展「區位」問題，此確為大哉問。本次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因國土計畫絕不僅等於土地使用計畫。業務單位前曾說明於該制度轉換階段，仍需要補充甚多內容，是以，現階段於擬定區域計畫過程，個人建議應適度補充相關內容納入區域計畫，俾利後續制度銜接。

（二）請新北市政府回應下列問題：

1. 農業究竟扮演甚麼功能角色？因農地具有生產糧食、生態保護等功能，個人並未參加本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經參考是次會議紀錄，其主要係討論環境敏感議題，或許係紀錄並未詳細予以記錄下來，個人相信是次會議應該有很多委員不斷地提醒，農地於新北市這樣的環境裡，應該具有防災、生態、緩衝等角色，是以，以新北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0.39~0.41 萬公頃，該如此精準之面積數量，新北市不難就達到標準，那剩餘之農地究竟以較高標準維護農地資源，抑或持續變更？因新北市應保留之農地面積，應係於提供糧食生產功能之角度下所訂定之數量，惟以新北市之特殊環境需求，是否應多保留一點農地面積，以滿足生態或其他需求？因新北市與南部縣市不同，除因新北市之都市發展壓力較大，能保留農地較不容易，且農地之使用者或需求者究竟是誰，其恐怕大多為都市人（或很

多準備從鄉村變成都市人之情況)，此亦為另一個不同之處。

2. 以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P. 12) 所提「農二」，係指「農業生產面積較小」等條件之農地，「面積較小」如何界定？該門檻是否因新北市與其他縣市（例如嘉義縣）而有所不同，個人認為應有所不同標準，方能顯現新北市很困難維護農地空間之情況，並進一步維護所保留之農地資源。
3. 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P. 19) 之宜維護農地面積表，表內百分比較大者為「農二」，就土地使用而言，表示其擬變更轉用面積較大，該問題將涉及前面所提「面積較小」門檻如何被鞏固及守住；另涉及空間區位而言，如同戴委員所提緩衝問題，緩衝並非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是防災、生態等，倘扮演該功能時，該農地資源即不應歸類為「農二」，而應以其他適當定義。
4. 都會地區可以保留農地之原因，或可能是等待機會、或屬零星狹小空間，但更有可能是因為都會地區消費力較高，即便小面積農地仍可提供價高質優之農作，個人不認為農地集中保留於新北市西北角係屬不妥適之作法，因該地區係屬丘陵地形，其較不受毗鄰土地污染影響，所以很有發展為生產有機品牌或提供新鮮農產品之地區，是故本計畫（草案）否有辦法對該面積相對不大之農地，提供良好區位規劃及良好通路安排，使其可以繼續被留存，該部分涉及農業政策，建議該府應積極規劃，以避免農業節節敗退，使農地僅扮

演等待變更之角色。

5. 參考日本「半農半 X」概念，除代表消費力高之外，亦代表該「半農半 X」身分的人對其所居住環境公共設施之要求、生活品質或對於「農」可及性等，其對於農村的看法可能不是我們所認定狹義的、原來的農村，是以，新北市範圍內之農村數量恐怕不止僅有已核定之 6 個農村再生計畫，故於農村議題上，建議不宜採取「由上而下」去指定地區，是否可以採取「由下而上」，由農村自發性提出，且該農村社區或許並無需給予規模或條件限制，亦無需給予補助，該樣態或許方為都會地區較可行方式；且其座落區位或許不僅限於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更有可能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產生這類規模小、有活力之農村社區，透過這些「半農半 X」的人，以知識、技術來守住價高質精之農產品，及保護環境與農地整體規劃。
6. 總言之，透過「半農半 X」的人及零星土地的幫助，再經由系統化張羅起來之農業政策，於區域計畫上不僅止於處理農地總量而已，而應於精神上、主張上、策略設計上皆應反映新北市之區位及人的特性。

## 九、新北市政府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 0.541635 萬公頃農地，係落實於空間上，有效管理需要項目(數據管理)，惟誠如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就農業政策上，絕不能以本次所提宜維護農地資源面

積已大於政策要求(0.39~0.41 萬公頃)即表示尚有 0.13 萬公頃農地可以揮霍，本次所提 0.541635 萬公頃農地係依據本市農業特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資料，將已經屬於核心地區需要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納入整體開發計畫所需範圍之農地予以排除，且本府亦未表示「農一」絕對不能調整，例如本市楓江地區有屬特定農業區、且屬「農一」之土地，惟因該地區扮演縫合五股及泰山地區之角色，是以該地區將規劃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另如本市尚有等北海岸 12 個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納入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按：即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該部分未來仍將有部分農地將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內，故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將再增加。

- (二) 本市與中南部農業之差異為何？本市農業不可能與南部地區一樣從事大規模生產活動，而需要在有限的農地資源內從事有效率之農業生產，於該農業特性上，係採取集約方式發展農業，是於農地空間發展定位上，本次爰提出有機農業、生態農業等構想，此即為有限農地資源及地形條件下，所採取之戰略高度；且有關本次與會委員對於本市農業政策或定位所提意見，將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再行研議釐定。
- (三) 農村再生部分，新北市有關農業與農村為一體兩面的想法，本府對於城鄉發展政策上，採取「宜城者發展城市、宜鄉者落實鄉村」，於城市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於鄉村提供必要資源，如未能分別提供

資源，農村將一再向都市化發展，不會有在地化想法，甚至不會配合保留農地資源，該部分即為農村再生最重要籌碼。本市目前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均坐落於「宜鄉」地區，透過在地農村再生、產銷合作、提升生產量能等，以吸引農村子弟回鄉，其如有需要生產或生活所必須之設施，區域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上應給予必要支持，俾當地農業可以發展，繼而可以保留農地；至於城市周邊農地，或因已遭破壞、保水性不足，而不適合繼續作為農作使用，或因政策上有納入整併都市計畫需要而需要變更轉用，該部分將適度釋放出來，配合提供城鄉發展。

- (四) 本府目前同步透過城鄉風貌補助計畫，結合農村再生與城鄉風貌工具，優先以深坑、石碇、坪林地區（深石林）為推動地區，不以都市化地區方式經營，而係採取如何促使鄉村特色可以展現之方法，將當地可能引入活動預為考量規劃，補充公共服務，以縫合及協助當地發展。

#### 十、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

- (一) 農地變更具高度不可逆性，因此在糧安考量下，農地變出與變入之管控宜兼顧其量與質。
- (二) 有關農地定義與引用數據建議釐清：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102.12版)中第2-22頁第2.5.2節農業發展中分三項(農地資源現況、農地資源空間分布、農地分級分布)述明新北市農地資源現況，惟文中此三者對農地定義不一，三者相應統計數據差異甚大，致農地實況課題描述與後述章節相應對策研

擬、管制方針、指導原則等難以銜接，日後欲落實指導執行可能亦有困難。

- (三) 本案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所研擬農地總量管控數是否亦為民國 115 年所需數？農委會所提各縣市應保留量係指何年之量？
- (四) 就空間區位發展規劃言，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102.12 版)中第 5-6 頁所研擬農業發展分區--休閒生活區、都發用地儲備區、生態農村區、農村休憩區等分區構想，似未考量維護農糧提供，與第 5-4 頁所擬計畫目標--”優良農地資源維護”，似有所出入。
- (五) 在氣候變遷下，倘維持糧安人人有責，各縣市應負擔之保留農地數量之義務，是否應以各縣市人口多寡所需糧量為負擔之計算基礎，方符公平？惟就土地利用效率言，一般認為新北市農地作它用可能效率較高(??)，而允轉用，如此一來，倘新北市所留農地量不敷其糧需，是否考量其它配套措施如易地開墾、代金補貼農業縣市…等方式機制建立？

## 十一、吳委員樹欉

- (一) 新北市農地保留策略絕對與嘉義縣或雲林縣等農業大縣不同，惟新北市政府於研議議題時，城鄉發展單位扮演角色較農業單位為重，是以，建議該府農業主管機關應提出新北市農業發展遠景，再對照農地分級成果，俾將發展遠景與空間區位相對應。
- (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辦理北部國土容受力研究時，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國外農地符合都市發展條件者，並非全數變更為都市腹地，其

可能規劃為隔離綠帶，是以，本計畫（草案）有關都市儲備用地之農地似將全數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該作法是否有檢討空間，請新北市政府考量。

- (三) 新北市農業發展政策下，從事農業活動的人口及農村風貌之形塑方式，或可採取農村再生，或可採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哪些手段可以適用於新北市，請再評估並指明其適用之農村區位。

## 十二、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於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近幾年來，極端降雨情況造成都會區淹水情況較過去來得嚴重，去（102）年蘇力颱風來襲時，臺中七期重劃區因有秋紅谷滯洪空間而免於淹水情況，是以，高度發展都會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農地變更應優先作為防災、生態之緩衝空間使用。

## 十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署所擬討論問題如有不周延之處，後續將檢討修正。
- (二) 本署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係採取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之順序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農業議題應優先於城鄉發展予以考量，是於本計畫（草案）討論問題之安排上，本署依據前開順序依次提會，惟因區域計畫係屬「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計畫性質，是以，計畫內容仍以該二者為主要範疇。
- (三) 因區域計畫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參考本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作業模式，係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協助研擬計畫內容，故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後續應提出農業政策，俾土地使用主管單位配套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惟如該府農業主管機關並未有農業政策時，本計畫（草案）涉及農業相關內容恐將因此闕漏。目前新北市政府提出數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均涉及變更農地，為避免零星個案變更農地情況，本計畫（草案）爰有整體性檢視農地資源條件，並進行規劃安排（保留/可變更）之必要性，且為利後續推動執行，建議新北市政府應更明確說明農地之發展定位、相關指導原則及執行方式。

- （四）新北市政府本次專案小組所提簡報補充資料與計畫（草案）略有不同，請依據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農地具有多功能效益，就糧食生產、生態、防災等考量下，農地面積數量是不夠的，原則上不宜變更轉用，然於現實情況下，不可能有該情況發生，爰有辦理農地分級分類及使用規劃之需要，俾落實保護優良農地政策方向。
- （二）新北市範圍內農地面積數量較其他直轄市、縣（市）為小，惟該市出產之茶葉、綠竹筍等農產品具有高生產效益，該府農業主管機關或僅能提出農地之生產效益，惟農地之多功能效益則應由城鄉單位就整體角度予以思考；且有關新北市農特產品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可以再行檢視分析，後續並請再予補充納入部門計畫。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農業發展策略部分，農業發展定位並不會有都市發展儲備地區之概念，農業發展何以需要考量都市發展儲備？都市發展係土地利用概念，建議予以釐清修正；又農業發展建議可以從生產、生活及生態等三方面思考及研議農地規劃利用方向。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本局目前推動的農村再生計畫恰係屬「農四」，包括三芝、五股等坡地地區，其主要生產筴白筍、綠竹筍等質好、價高之農特產品，由農戶直接銷售，減少中盤商剝削。
- (二) 又本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無侷限於非都市土地，且均應參與四階段之培根課程；以三芝共榮社區為例，該社區 100 年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並於 101 年及 102 年度申請農村再生經費補助，惟 103 年度並未申請補助，該社區辦理之活動、設施及建設等均由該社區自行負擔；又五股綠竹社區，該社區於推動過程中自行集資 400 萬元辦理。是以，新北市農村發展方向確實與南部地區不同。

## 十六、賀陳委員旦

請新北市農業及城鄉主管單位於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應特別說明大城市周邊農村之發展遠景，該部分或許並沒有有一定標準，就個人參考國家地理雜誌近期專題內容（按：世界食物系列報導），提及都市地區農夫市集近年來快速成長（例如：美國近五年來總體增加 75%），除氣候變遷因素外，網路資

訊快速傳播之媒合及運送亦為促成該趨勢之原因之一，因臺灣幅員不大，可以做更好的媒合，俾鄉村可與都市作更好的連結（農產品、土地或居住密度），此為新北市具有之優勢，建議可納入城鄉規劃議題考量。

#### 十七、王委員雪玉

近十幾年來所逐漸發展「慢食」或「慢活」理念，建議可納入規劃參考。

#### 十八、本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准此，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有規定外，農業區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前開臺灣省施行細則條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規定。另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業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30696569 號令發布施行，故目前新北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依該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已不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係都市計畫組權責，本辦公室無意見。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乙節，按都市計畫農業區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惟農業區亦兼具都市發展腹地之功能。准此，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端視個別都市及區域發展實際需要訂定之，建議宜洽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又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省(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第4場)

時間：103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王雪玉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		吳彩珠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銘正		
吳委員樹欉		吳樹欉
沈委員淑敏		
周委員燕龍		
林委員志明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施委員文真		
高委員惠雪		
曹委員紹徽	技正	蔡秀娟代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賀陳委員旦		賀陳旦
黃委員萬翔		
楊委員素娥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戴委員秀雄		戴秀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秀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謝嘉
內政部地政司		謝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蔡玉滿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張溫德
	正工程師	許仁成
	副工程師	呂欣榮

暫僱人員 陳雲 482

3 股長 黃成翔

張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其他列席機關(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組長	陳永明
長豐工程		黃靖嵐
由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洪薇梅 潘柏印
桃園縣政府	指七	村映辰